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45號

上訴人 李燕柔

訴訟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5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載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上訴狀，並附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記載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蘇錦秀

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